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甲方：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乙方：北京一诚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构成合同主要文件有：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条件及《采购需求》等附件；
- （三）招标文件；
- （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服务内容

按照中央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郑州市城市更新工作实际，提供全流程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包含：

服务期间，乙方指定 1 名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咨询经验丰富的人员常驻郑州市开展相关工作，按需增派专业人员提供支撑，且能满足技术指导与评估工作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1）提供财政技术咨询

①协助建立科学的资金分配体系，统筹中央、市区各级资金，匹配城市更新任务和建设时序。按照中央补助资金下达批次分别制定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的范围和重点。

②提供资金管理全流程合规咨询，协助指导各部门规范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能。开展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时效性的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的异常情况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并及时上报至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协助督促相关部门或单位整改落实。

（2）提供资金绩效评价服务

①项目单位自评：协调组织中央补助资金的用款单位开展中央补助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工作，指导用款单位根据要求对批复的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按要求分别整理相关佐证资料，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②财政绩效评价：根据国家及省级对补助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季度、年度和终期考核验收要求，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按年度协调组织对郑州市城市更新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按年度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主体。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③财政资金绩效的现场考核验收工作：配合做好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的考核验收工作，针对国家部委对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自评报告审核出具的复审材料清单，提出解决措施并整理相关佐证材料。积极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对郑州市城市更新绩效自评材料的现场复核工作，对财政部专家的相关疑问提出解答意见。乙方承担成果编制、技术支撑、迎检配合工作。

（3）其他相关工作

按照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郑州实际，配合完善资金绩效管理、多元投融资和监督管理配套制度体系。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郑财磋商采购-2026-62）的要求执行。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备资料；并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等。

（二）甲方应按节点及时拨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履行协议规定和各项条款，为项目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二）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三）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咨询工作中采集到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将数据擅自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国家相关部委三年绩效评价结束之日止。质量维护期：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国家相关部委三年绩效评价结束后 1 年。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3,570,0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元），服务期限为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国家相关部委三年绩效评价结束之日。

（二）结算方式

付款条件：服务期内，绩效评价服务工作整体进度按甲方要求有序安排，甲方向乙方按以下时间节点和比例支付相关费用。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2）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10%；

(3) 2027 年 6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20%；

(4) 2027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20%；

(5) 国家相关部委三年绩效评价结束，支付合同价的 30%。

鉴于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每个阶段合同款项支付应以成果验收合格为前置条件，且最终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责任。

七、违约约定

(一)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除以上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在该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在该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每次扣除合同款项的 10%，超过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经国家相关部委就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后，若郑州市当年绩效评价结果为 B 等级及以上，乙方应当根据评价结果相关建议配合甲方开展整改工作。若郑州市当年绩效评价结果为 C 等级及以下，则相应扣除当年度应付服务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终止或

延期履行本协议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本项目如涉及损失赔偿，其额度不应超过乙方已收到服务费用。

八、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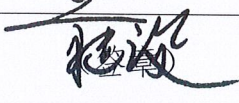
（二）其他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违约及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九、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成果的版权和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技术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协议双方单位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一诚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部门负责人	邹晓勇	经办人	赵家兴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老中心路1号院1层103号				
	联系电话	19233851377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77010122001245377				
	业务投诉电话	19233851377	财务咨询电话	15071673496		
说明： 1.本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内容后终止。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